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楊喻伶

相 對 人 蔡瑋玉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3年度羅再簡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規定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目的，旨避免前揭訴訟裁判確定前強制執行程序先已終結，有無裁定停止之必要，自應就據以停止之前揭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、執行程序已否終結，暨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等情形加以斟酌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羅簡字第24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40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抗告人遂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同時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。詎本院竟以上開再審之訴業經裁定駁回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駁回抗告人

01 之聲請，惟抗告人已就上開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
02 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勢難恢復原狀，為此就駁回聲請
03 停止執行之裁定一併提起抗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雖受理系爭執行事件，惟執行標的
05 已終結，並於113年7月10日檢送執行名義正本予臺灣嘉義地
06 方法院，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17日收受，有臺灣
07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0月24日北院英113司執正44099字第113
08 4243266號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
09 已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認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不應准許，原
10 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，與上開理由雖有不
11 同，但結果並無二致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2 聲明廢棄，應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6 法官 黃淑芳

17 法官 蔡仁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高雪琴